

**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2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邵尤河现场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佛山分公司的议案》**

因公司信息化业务发展需要，在广东省佛山市设立分公司，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登记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山东分公司的议案》**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山东省设立分公司，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相关机构登记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